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颁布与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五个准则进行了修订，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个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执行外，其余各项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按照证监会修订后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格式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公司需对原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递延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列报	现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1,373,981.69	41,373,981.69
合 计	-41,373,981.69	41,373,981.69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时由于正在梳理过程中，未披露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进行后续的梳理，该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公司2014年度执行新颁布与修订的会计准则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会计报告项目重分类，以上事项调整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损益，不影响2014年末与年初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总额。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